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420,195.33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421,557,349.00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2,155,734.9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2,229,187.97 元，减去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03,225,148.4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8,405,653.67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 2020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37,633,531.20 元（含税）。

2020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余果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

		号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水泥和医药为主，以健康品、国际贸易、物流、电缆等业务为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药品两大类，水泥产品是一种重要的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及房屋等的建设。公司的药品已形成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抗抑郁类三大产品线，并向抗肿瘤药物、婴幼儿用药方向发展，目前主要产品有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片、盐酸帕罗西汀片、醋氯芬酸缓释片、玻璃酸钠滴眼液等。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相对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通过运营管控、战略管控、财务管控相结合的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子公司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和投资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立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各业务板块的运营。

公司的水泥业务主要分布在湖北、云南、贵州、浙江。报告期，贵州尖峰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带余热发电）建成投产，扩大了公司的水泥业务。大冶尖峰、云南尖峰、贵州尖峰三家控股子公司各自拥有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开展水泥、熟料、骨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还通过参股南方尖峰、南方水泥等水泥企业，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公司出售了广西虎鹰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公司各水泥企业坚持“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工艺革新、设备更新以提升劳动生产率，控制生产成本，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各区域市场特点制订竞争策略，以直销和代理两种销售模式，积极开拓水泥销售市场。

公司的医药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主要由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来组织运营。尖峰药业在浙江金华拥有金西、秋滨、临江三个医药制造基地。尖峰药业药品生产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进行，从原料采购、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监督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医药商业包括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金华医药和尖峰大药房，区域内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是其主要客户群。子公司上海北卡目前主要产品为农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并向医药原料药发展，与国内制药企业建立中间体业务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对接欧美、东南亚等主要市场，与战略客户开展新药研发合作及医药中间体的 CDMO 定制服务，报告期，上海北卡对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和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资源进一步整合。

公司的健康品业务主要有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等，由尖峰健康和

天津尖峰、天津弗兰德三家子公司组织运营。尖峰健康主要有保健品、植物提取、中药饮片三大业务。天津尖峰主要产品有葡萄籽提取物、人参提取物、苹果提取物等花青素、多酚、果蔬粉等系列产品；公司的质量体系完善，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备案证明；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主要为国内外的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原料产品。天津弗兰德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实现由药用辅料向功能食品转型。

### （三）报告期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国水泥行业运行受到短期较大影响，但全年行业运行总体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实现水泥总产量23.76亿吨，同比增长1.6%；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20年全国水泥主营业务收入9,960亿元，同比下降2.2%，利润总额1833亿元，同比下降2.1%。

2020年，我国医药行业增速继续下滑，全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57.3亿元，同比增长4.5%，增速下降近3个百分点；利润总额3,506.7亿元，同比增长12.8%（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目前我国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成，医联体建设稳步推进；“互联网+医疗”政策出台，院外市场备受关；“带量采购”已成为药品集采的新原则，降价效果显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继续改革，医药代表备案等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医药行业进一步规范。国家鼓励创新、提高质量、降低费用、惠及民生、提高医药行业全球竞争力的思路非常明确，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将属于创新能力强、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34,340.321096	547,517.786719	15.86	490,138.84
营业收入	324,747.271708	354,753.760852	-8.46	336,2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2.019533	72,468.805543	-19.36	58,8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86.27	62,251.18	-16.65	54,9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549.996327	378,910.986697	17.06	316,2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4.694376	51,998.131406	18.09	65,25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85	2.1061	-19.36	1.7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85	2.1061	-19.36	1.7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20.90	减少6.66个百分点	20.3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758.84	90,283.96	80,022.64	100,6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5.65	24,547.70	14,809.72	6,8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0.36	22,347.92	14,359.06	6,4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8	18,550.69	8,770.06	36,793.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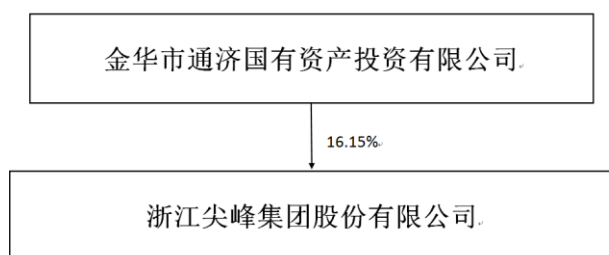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55,564,103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施建刚	5,170,000	5,170,000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易谋建	4,028,902	4,028,902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彩友	-499,811	3,265,484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志刚	1,277,689	2,877,689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友林	63,200	2,175,212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伟东	782,639	1,971,964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岑达	473,300	1,904,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利	256,900	1,570,9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9,221	1,474,941	0.4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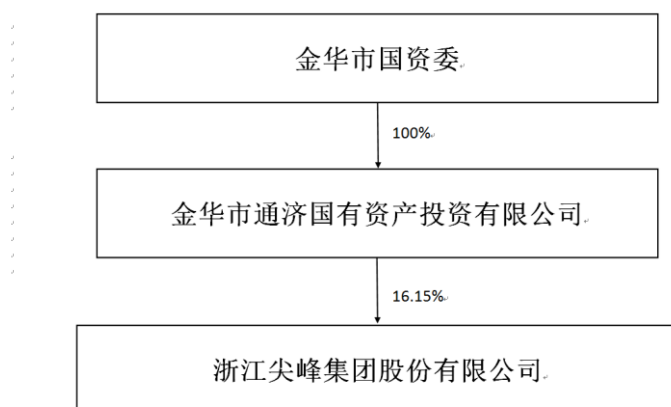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7 亿元，同比下降 8.4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84 亿元，同比下降 19.3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3.43 亿元，同比增长 1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6 亿元，同比增长 17.0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5,096,046.15	-75,096,046.15	
合同负债		67,493,485.33	67,493,485.33
其他流动负债		7,602,560.82	7,602,560.82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和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2020年7月更名为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该合并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